

证券代码: 300585

证券简称: 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35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代理总经理和董事长分别提名王均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均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均恒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102633

传真：025-52102616

电子邮箱：mail@njaolian.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德邦路 16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王均恒先生简历

王均恒，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康盛（北京）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均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